

智性的语言 × 诙谐反讽的格调 × 细腻感人的情节



短歌行

一部呈现新时代85后大学生农民工
在城市生存状态的作品

尚攀 著

陈晓光，85后“大学生农民工”，
再现了当前城乡二元对立的新形态。

他们无暇顾及能不能做喜欢的事，
或能不能实现理想，
他们只是想能留在城市就足够了。
但，不能抱怨，
因为生活就是这样。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短歌行

尚攀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短歌行 / 尚攀著. -- 天津 :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201-13972-2

I. ①短… II. ①尚…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86004号

短歌行

DUANGEXING

尚 攀 著

出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版人 黄沛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网 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邮箱 tjrmcbs@126.com

责任编辑 张凯

封面设计 马晓琴

制版印刷 三河市兴国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60×960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43千字

版次印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联系调换 (022-23332469)



作者简介：

尚攀，郑州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河南省文学院签约作家，中国作协会员，鲁迅文学院第20届高研班学员，第七届全国青创会代表。曾在《青年文学》《山东文学》《山花》《莽原》《延河》等大型文学期刊发表长篇小说《随风而逝》，中短篇小说《青春破》《供体》《韧韧的烦恼生活》《脚下的天台》《同路人》等。其中《韧韧的烦恼生活》获河南省第九届“五四文艺奖”，《脚下的天台》获郑州市第17届“文艺成果奖”，《同路人》获《莽原》2015年度文学奖。

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呈现新时代85后“大学生农民工”在城市生存状态的作品。因出生在农村，当代大学生在进入城市生活后会付出更多努力。他们兼具农民身份，在城市没有家人的呵护，独自顽强地拼搏着，面对着各种压力与挑战，品尝着各种酸甜苦辣。



选题策划：未来趋势

责任编辑：张凯

特约编辑：苏依

封面设计：马晓琴

版式设计：嘉汇文化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47
第三章	77
第四章	109
第五章	137
第六章	163
第七章	195
第八章	227
第九章	248
第十章	277

第一章

一

时间如掌中的细沙，在粗茶淡饭和不经意的闲话中从指缝间悄悄溜走。细细数来，竟不知不觉地到了六月。也正是在这个不知不觉的过程中，翠绿的麦浪变成了金黄，若站在足够高的地方，一定会看到整个平原地区是一片金黄色的世界。

早已入夜，陈庄村和她的村民也早已熟睡，杨树和桐树叶子的拍打声，以及东南方低空那轮明月洒下的银白色光雾，使熟睡中的陈庄村看上去显得更加安详。时间刚到四五点钟，勤劳的女人便在为一大家子人准备早饭的忙碌中迎来了六月的第一天。

时令已快到芒种，但早上八九点之前和太阳落山以后还是很凉爽的，丝毫感觉不到夏日的毒辣，特别是早上刚起床那会儿，空气中甚至还透出丝丝寒气，让人不得不在短袖外面套上一层薄薄的外套才敢出



门。若在以前，天刚蒙蒙亮的时候，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老人还是小孩儿，但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人，起床就会拿着镰刀下地去，因为那时候，把地里的庄稼变成金钱是一个艰辛而漫长的过程。但现在，随着农村的发展，不光农民的生活质量逐步提升，劳作方式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镰刀时代早已被遗忘在历史之中，甚至在每月初一十五镇上的大集会上，也很少能看见卖镰刀的了，取而代之的是大型收割机。那个气势恢宏的大家伙，每年的夏秋之际都会在广阔的平原耕地上展示它钢铁的力量。所以，人们并不为还伫立在地里随风摇曳的金黄色小麦着急，等再过些天，等那些凝聚了人们辛勤劳作的金黄麦子再晒上几天，到时大型收割机一到，每亩地只需支付五十块钱，人们就可以坐在地头大树下的阴凉里，在与街坊邻里的谈笑中坐享其成了。

虽然镰刀早已过时，它们已经在农具堆里锈迹斑斑。但它们并没有完全被淘汰，每到这个季节，它们总是会被人们重新翻出来磨得锃亮，因为几乎每家每户总有那么一小片儿收割机够不到的地方，地头儿的坑坑洼洼里便是它们的用武之地。

勤劳的农民们正盘算着，最好在收割机到来之前把玉米种子点上，所以此时的陈庄村民们们都期盼着能下一场不大不小的雨，这样既不会毁了地里庄稼的收割，也可以起到灌溉和松软土地的效果。到时把玉米种子点上，再随便浇些水，肥料一撒，除草剂一喷，就可以放心外出务工了，既省心又省力。但老天似乎并不在意农民的心情，这段日子总是把太阳挂在天上烘烤着大地，而那些每日徘徊的大片云朵，更是洁白得像棉花糖一样，丝毫没有一点儿灰的意思。

这些天，在外务工的农民们都陆陆续续地回来了，他们手里拎着大包小包，脸上满是喜悦和满足。可以看得出，在外务工的这些辛苦日



子里他们的收获不小。当然，也有些人不回来，他们常年在外务工，早已把自家的地以每亩多少钱的价格承包给了别人。对这些人来说，他们已经有点儿看不上地里庄稼卖的那点儿钱了，但又不能把地荒废了，便只好承包给别人，这样不仅有现成的钱拿，也图个省心省力。这些人只有在过年的时候才回来，从他们说话时的硬实口气就可以听得出，这一年，肯定又没少赚。有的人甚至还开回了汽车，惹得村民万分羡慕，颇有点儿衣锦还乡的意思。

陈晓光是昨天回来的，他在省城一所专科学校做辅导员，工作不是很忙，所以趁着农忙时回来帮父亲收麦子。他还有一个足以光耀门楣的身份——省城毕业的大学生。

陈庄村里上过大学的人不多，别说是像陈晓光这个年龄的年轻人，就是比他们再小上几岁的那些后生，也大多数都是初中毕业就开始闯社会了。如果当时陈晓光没有上大学，那他肯定也和村子里其他同龄人一样，盖几间房子，娶个老婆，再生两个孩子，接下来的人生就是为他们拼死拼活了。就像他的发小吴满，由于家里穷，只上到初中毕业便回家务农了。最近听说他为了娶媳妇也外出务工了。每每想到这些，陈晓光都会觉得庆幸，庆幸自己去了省城，上了大学，见识了不同的人和不一样的世界。

虽然他也经常在书里或电视里看见那个繁华的都市，但当他真正地走进去感受它，并生活在其中时，他才真正体会到不一样。他也知道，他和那个世界是疏离的，虽然生活其中，但他并不属于那个世界。他向往那种世界，希望能和它保持同样的气质与生活方式，那是他的梦想。

这天早上，陈晓光不知不觉从睡梦中睁开了双眼。他没有听见闹铃声，这说明还不到七点，伸手拿过枕头旁的手机，一看果然如此，六点



二十五分，他想再睡一会儿，但却睡不着了。自从他回来以后，作息时间也开始变得极为规律，不像以前在省城上大学时，每天不管有事没事，总是不过十二点不睡觉，早上不过九点不起床，有时候上午没课或是周末，还能一觉睡到下午。但一回家，他那晚睡晚起的生物钟一下子就重新设置了，每天晚上十点半准时睡觉，早上七点准时起床。

现在陈晓光的家里只有他一个人，他的父亲陈家和外出务工还没有回来。他和父亲通过电话，父亲说这两天就回来收麦子了。他的母亲周小红在县医院照顾病重的姥爷，他知道姥爷得的是食道癌，已经到了中晚期，虽然已经做了切除手术，在定期化疗，但也只是在熬日子而已。

人们常说“吃麦不吃豆，吃豆不吃麦”，就是指食道癌病人，上半年发现有病，能熬过收麦，熬不过秋收；下半年发现有病，熬过秋收，熬不过麦收。姥爷这种情况，现在正是收麦之际，能不能熬到过年还不知道呢。他当然也知道母亲对这一切心如明镜。他看得出来，母亲为姥爷的病心痛、难过、失眠，也为此苍老了许多，但他却不知道如何安慰自己的母亲。

一回到家，陈晓光连赖床的习惯也没有了，一睁开眼，只缓解了两分钟便坐了起来。若在学校，他肯定又得赖在床上看会儿手机才行，什么朋友圈了、微博、体育新闻，要是实在没什么感兴趣的，就玩会儿手机游戏，总之，非得在床上赖半个小时左右才肯起来。但现在的陈晓光，却没有一点赖在床上玩手机的心情。

陈晓光随便穿了件浅深灰色的运动短裤，搭配一件深灰色的短袖T恤，又随便拖了一双拖鞋，便向厨房走去。他在学校是绝对不会这样做的。在学校时，只有在宿舍，他才会穿短裤和拖鞋，如果出去，即便是去餐厅买份盖浇饭，就算天再热，也绝不会穿短裤和拖鞋。村子里经



常可以看见一些光着膀子的大人和孩子，他们在村子里闲谈玩耍，自然就像他们穿了上衣一样，若想让陈晓光也和他们一样，那估计比杀了他还难。用他的话说，这不仅仅是形象的问题，也是一个人的涵养和素质问题。

厨房是院子里一间独立的小房子，坐东朝西，和堂屋紧挨着，但地势和高度都不及堂屋，陈晓光也只是听说，这是为了区别主次，人们一般称为“东屋”。也有的人家会盖成坐西朝东，但地势和高度也不会超过堂屋，也是做厨房用，一般称为“西屋”。陈晓光刚推门进去，就迎面扑来一股无法言说的味道，虽然不太好闻，却是熟悉的。

他去过很多人家的厨房，但每家的味道都不一样，虽说大同小异，但那一点点差异却又异常明显。如果蒙上他的眼睛，他一定能马上闻出哪个是自家的厨房。也许，这就是家的味道吧。

厨房里除了洗菜刷碗的水池、砌的灶台、煤气灶，以及日常的面、米、油、盐外，最让人眼前一亮的就属角落里的磨砂玻璃小隔间了。那是一间洗浴室，装着推拉门，不到两平方米，高度也只是比正常人高了些，紧贴在墙上的不锈钢淋浴管道系统连接房顶的太阳能。不知道是谁最早想到了这个设计——洗浴室设在厨房里，但从那以后，后来村里几乎所有盖房子的人家，都沿用了这个设计。

陈晓光径直向浴室走去，他没有洗澡，只是往牙刷上挤了点儿牙膏，便拿起杯子出去了。厨房外面还有一个水池，他习惯在这里刷牙洗脸。刷牙的时候，会伴随着轻微的恶心，他知道自己有咽炎，所以并不大惊小怪。而对于那些吐在水池里白色泡沫中的血迹，他更是习以为常了。

简单的洗漱之后，陈晓光拿起水杯喝了几口昨天晚上就准备好的白



开水，这也是他在学校养成的习惯。他又拿起枕头旁边那本路遥的《平凡的世界》，然后便锁门出去了。他准备去奶奶家吃早饭，他知道，这个时候，奶奶早已准备好了一切。

二

陈庄村共有两条大街，东西一条，南北一条，在两条大街交汇处的西北角是一个硕大的广场，广场的边缘安置了一些健身器材，东西两边还设有篮球架。

广场是大队出钱修建的，颇受村民们的好评。一到晚上，这广场便成了全村最热闹的地方。老人们抱着还不会走路或者刚学会走路的孙子、孙女或是外孙、外孙女，坐在广场边的长椅上聊着家长里短；妇女们随着流行音乐的节奏跳起广场舞；稍大点的孩子们在广场相互追逐，在健身器材周围上蹿下跳，玩着不知名的游戏；而那些上了中学的孩子们，广场上几乎看不见他们的身影，他们已经不屑于参与这广场的娱乐活动了，三五个好友拿着香烟在村里闲逛，或是电脑游戏才是他们的最爱。

沿着南北向那条大街往南走上两个胡同口，再往西走两个胡同口，就可以看见往南去的一个胡同口的小斜坡，上了坡，走上十几米，这条路的第一家便是陈晓光的奶奶家。

奶奶家的房子是村中为数不多的超过三十年的老房子，堂屋后面的青砖早已有了脱落的迹象，但房子却始终坚强地站在那里。锈迹斑斑的大门并没有完全打开，只开了两扇小门，只有在开三轮摩托车或是四轮



拖拉机的时候，大门才会完全敞开。

“奶奶。”陈晓光刚走进大门，便喊了一声，他每次来奶奶家总是这样。

“晓光，赶快吃饭吧。”李秀兰一下就听出了孙子的声音，便应道。

陈晓光听见声音是从东屋厨房里传出来的，果然，他刚掀起厨房的门帘就看见奶奶正在收拾烂菜叶子和昨天的西瓜皮。只见奶奶把烂菜叶子和西瓜皮在案板上切碎，然后全放进了一个小铝盆儿，他知道，这是一会儿准备喂鸭子的。陈晓光坐下，扫了一眼饭桌上的东西，饭已经盛好了，金黄色的玉米糊糊，一共四碗，菜很简单，醋和蒜调的黄瓜和生菜，还有昨天晚上吃剩下的炒豆角，馍筐里则是自家蒸的馒头，刚刚热过，还冒着热气，馍筐旁边的一个搪瓷碗里还有几个咸鸭蛋。

“我三叔呢？”陈晓光一边拿起筷子夹了一口黄瓜一边问道。

“去东头儿了。”李秀兰没有停下手中的活计，看了孙子一眼说，“吃个咸鸭蛋。”

“好。”陈晓光说着便把筷子支在盘子沿儿上，然后拿了一个裂开的咸鸭蛋在桌子上敲了敲。他知道三叔陈家业在陈庄村东边买了两进院子，正在盖房子，他之前也去看过，基本上已经盖好了，三叔也说过这两天就要完工了，便又问道，“还没收拾好吗？”

“没呢，估计也就这两天。”李秀兰说，“今天晚上还得请工队吃饭。”

“为啥？不是给过工钱了吗？”陈晓光问，这房子盖了不少日子，他没见过请工队吃饭。

“这不是快盖好了，得请人家吃顿饭。等盖好了，还得再请一顿，



不请的话，就得每人给二十块钱。”李秀兰说。

“这是规矩？”陈晓光问道。

其实，陈晓光不知道这些也很正常。他虽然生在农村，长在农村，但几乎没怎么干过农活，再加上后来去省城上大学，对村里的规矩并不了解。

“是啊！都是这样，一般请两顿，不请吃饭就得每人给二十块钱。”李秀兰一边说着一边把开水壶放在煤球炉上，然后也坐在桌前开始吃饭了。

“一会儿我去送水吧。”陈晓光说，“奶奶，什么时候收麦子呀？”

“估计还得三四天。”李秀兰说。

“吃个鸭蛋。”陈晓光见奶奶坐下，便把手里已经剥好的鸭蛋递给奶奶。

“我不吃，你吃吧。”李秀兰端起碗直了直身体说。

说话间，陈晓光听见屋外院子里响起了自来水管的声音。他知道，是他二叔家的陈晓东，也就是他的堂弟起来了，正在刷牙洗脸。

陈晓东十一二岁，正上小学四年级。他的父亲陈家兴和母亲张翠芬在天津开了个小饭馆，专供周边的农民工去消费，小饭馆物美价廉，颇受农民工的喜爱。所以，这些年下来，陈家兴着实没少赚钱，他在陈家村盖的二十多万的大房子，还有年前就已经在村子里招摇过市的小汽车就是最好的证明。也正是因为没少赚，陈家兴就属于那些只有到了过年才会回来的有钱人，他早已把自己的地承包给了三弟陈家业，正所谓肥水不流外人田。而陈晓东就被托付给李秀兰照顾，成了名副其实的留守儿童。陈家兴还有一个女儿，叫陈晓青，已经二十岁了。她初中毕业后



就直接到省城上了专业技能学校，学的是美容专业，目前正在一家不小的美甲店工作。

不到两分钟，陈晓东便收拾完毕了——眼角的眼屎还清晰可见。他一进厨房便坐下来拿了个咸鸭蛋，他见咸鸭蛋上有条裂缝，随即又放了回去，然后挑了一个完美无瑕的。哎！小孩子哪里知道裂了缝的咸鸭蛋才好吃！他没有把咸鸭蛋在桌子上“砰砰”地敲，而是在鸭蛋的一头掏了个小洞，然后用一根筷子慢慢地、一点一点地把里面的蛋清和蛋黄掏进玉米糊糊里。

“晓光哥，你看。”陈晓东拿着只有一个小洞的空蛋壳让陈晓光看，他脸上的表情像是完成了一项伟大的工程一样，充满了成就感。

“赶快吃，吃完上学去。”陈晓光没好气地说，他现在可没心情玩小孩子的把戏。

“今天六一儿童节，不上学。”陈晓东说。

陈晓光这才意识到，原来今天是儿童节。他想起了自己的童年，那时候的自己是多么的天真，多么的无忧无虑，也是多么的无所畏惧，可现在呢？长大了，成熟了，想要的也就多了，但现实的残酷让他无所适从。他的要求高吗？无非是想在省城找一份热爱的工作，然后奋斗下去，从而改变自己农民的命运。

哎！世事艰难。

就着一个咸鸭蛋、一点儿调的黄瓜和生菜、一点炒豆角，陈晓光吃了半个馒头。这时候，玉米糊糊已经凉得差不多了，没几口，陈晓光便喝干净了。此时的李秀兰，已经开始喝第二碗玉米糊糊了，规律的日常生活和家常便饭让这位将近七十岁的老人还有硬朗的身体。家里的老人健康，那可是一大家人最大的幸福。也只有李秀兰有硬朗的身体，她的



三个儿子才能毫无后顾之忧地去外面打工。

陈晓光吃完饭来到院子里，用手接了点自来水管里的水漱了漱口。这是有一次他在学校餐厅看了一个如何预防牙结石的健康节目后养成的习惯。自来水管设计得很简单，就是地上一根铁管子，上面拧了个水龙头，看起来就像是地上长出来的一样。水龙头下面并没有水池，只是放了几块红色的砖块。所以，陈晓光用手接水的时候只能尽量站得远一些，弯着腰伸着脖子靠近水管，不然，那水流冲刷在红色砖块上肯定会溅一身。他看着院子里种的豆角和黄瓜，想起刚回来那天这些绕着竹子架的藤蔓还不过半米高，不到半个月，竟已经长到一人高了。再看看那些藤蔓上的小黄瓜，已经结出了两三厘米长的小黄瓜了。

“可别浇水。”李秀兰见孙子站在豆角和黄瓜地前，便提醒道。

“为啥？”陈晓光问道，如果不是奶奶提醒，他还真想浇一下呢。

“豆角怕水，不能浇太多。”李秀兰说，然后便端着盛满烂菜叶子、西瓜皮、鸭蛋皮和没吃完的黄瓜和生菜，以及没喝完的玉米糊糊朝鸭圈走去，“八九点的时候把水送过去就行，记着把另一个水壶提回来。”

“行，我八点半以后去吧。”陈晓光说。

“奶，我去玩了。”陈晓东一边说着一边跑出了院子。

“你慢点儿。”李秀兰喊道，她刚一转身，陈晓东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知道了。”胡同传来了陈晓东的声音。

陈晓光又在院子里站了一会儿，然后就去堂屋看书了。他是个爱书之人，喜欢买书，更喜欢看书，从小就喜欢看。

他还记得他看的第一本书是《一千零一夜》，当时的他，简直对书



里的神奇故事爱不释手。从那以后，他便喜欢上了读书，他的零花钱几乎都用来买书了，像什么《鲁滨孙漂流记》《尼尔斯骑鹅历险记》《三个火枪手》《基督山伯爵》等。再后来，随着年龄增长，心智成熟，他开始喜欢上了路遥的《平凡的世界》和余华的一些作品，特别是《平凡的世界》，他自己都不知道已经看过多少遍了。也许是爱看书的原因，所以陈晓光从小就有两个梦想，一个是当作家，另一个是当一个记者。他觉得记者是无冕之王，可以揭露世间的丑恶，具有侠者风范。所以，当时他上大学选择专业时选了新闻专业。只是，这两个梦想他都未能如愿。

现在的日子对陈晓光来说是比较难熬的，所以他又重读《平凡的世界》。每当他对生活绝望、失去信心的时候，总是会重读这本书，因为他希望自己能像书中的人物一样，对生活充满希望。

“晓光。”

“嗯？”陈晓光正躺在床上看书，突然听见奶奶叫自己，便坐起来应了一声。

“你看书吧，我去穿刷儿了。”说话间，李秀兰已经到了堂屋，“一会儿记得把水给你三叔送过去。”

“好，记着呢。”陈晓光说。

陈晓光知道每天早饭和午饭后，奶奶就会去“穿刷儿”。所谓“穿刷儿”，就是把上百米长的一小撮像是做过离子烫的软钢丝剪成十几厘米长的小段，然后再用特殊工具将它们穿在一个定制的有五个孔的圆形铁片上，当然，这只是半成品，还得将它们拉到工厂里再进行加工，成品以后，就是一个圆形的刷子，主要用来刷生锈的金属。

“穿刷儿”是村里一家人从外地揽来的活计，穿一个一毛钱，他们